

##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鄭文惠委員、陳惠琪委員、田瑋委員(宋傳明主任代理)、陳嘉昌委員(高壽孫副局長代理)、吳金盛委員、黃雯婷委員、陳郁文委員(游家懿主秘代理)、劉奕霆委員(鍾齡玲專員)、陳喬琪委員、張書森委員、姚淑文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請假)、曾嫦嫦委員、李玉嬋委員、涂喜敏委員(徐茂弘督導代理)、滕西華委員、葉雅馨委員、韓德彥委員、郭慈安委員(陳景寧秘書長代理)、劉嘉逸委員(請假)、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社會局陳琬蓁督導員、社會局王律筑督導員、社會局朱璽如社工員、警察局林永松股長、警察局曾渙清警務正、消防局謝宜樺股長、民政局涂心怡科員、教育局陳美玲股長、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李琬渝執行秘書、衛生局游文君股長、衛生局吳秀娥視察

紀錄：陳姿羽(分機 8860 轉 24)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號 108121201、案號 109031003，共 2 案。

二、持續列管：案號 109031001、案號 109031002，共 2 案。

三、新增列管：案號 109052701、案號 109052702、案號 109052703、案號 109052704、案號 109052705、案號 109052706，共 6 案。

委員發言概要：

列管案號：109031001 自殺防治及守門人訓練成效評估

張書森委員：

1. 守門人訓練除有助於警察同仁內部彼此關懷及互助外，也有助於服務自殺意念與企圖者，包括自殺危機的救援。過去救援行動中是否有遇到困難及進階訓練之需求？
2. 有關自殺案件調查內容不公開之處理原則，為避免媒體過度報導有關自殺的細節內容引起仿效和認同情況，希望將來警察局在協助檢察官調查案件時，詳細之自殺地點、方式、遺書皆應避免公開。

**主席裁示：**請評估救援行動困難是否衍生進階訓練需求，有關避免媒體過度報導細節一事，請警察局應徹底執行。

**列管案號：109031002 各類別勞工族群進行相關心理健康調查數據研究或統計**

**葉雅馨委員：**希望可有數據的呈現或提供整體規劃的具體方向，因於勞動局的執行進度中提及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107年針對保全業勞工進行腦血管疾病的風險評估研究，惟無法看出有關心理量表係參考哪些項目分析，勞動局可規定或建議相關可行方案讓事業單位作參考或與企業交流，希望本案可有些策略或進展。

**業務單位回復：**

**勞動局回復：**職安法中，健康風險評估係指腦心血管疾病部分，其中過勞量表或心情量表僅占一小項目，係指工作壓力、工作是否能負荷、是否有影響睡眠等簡單問答，無法針對心理狀況做更詳細之評估，且因法規尚無要求公版格式，事業單位會自行參考國外相關等建議，修訂其量表項目，進而應用於員工健康的管理，惟此統計資料皆無須提報至本局。本局與衛生局亦有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之相關宣導課程，事業單位如有需求皆可參考或運用。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勞動局於會後與委員溝通討論相關可行方案讓事業單位參考。

**肆、報告事項(共2案)：**

**案由一、臺北市109年1-4月心理衛生工作執行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丘彥南委員：**請問本年度心理健康月具體規劃為何？另希望可以廣泛的將正向心理延伸到生活及推動到各類族群，更擴展其影響的層面。

**陳喬琪委員：**請問近期社區心理諮商門診的診次是否有增加人數，是否有足夠的人力服務民眾？近期因疫情而停診之服務據點係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還是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葉雅馨委員：**請問於心衛中心之心理諮商門診服務是否有因疫情而停診？  
停診多久？

**陳景寧委員：**

1. 請問預計 7-10 月辦理 5 場次之外籍看護自我情緒照顧課程，如何規劃、專業師資來源、安排外籍看護報名參加，及預計人次為多少？
2. 有關家庭照顧者部分，特別要兼顧家庭和職場，而造成很大的壓力，臺北市此種型態為全國最高，應該要更給予支持。

**張書森委員：**建議針對此次疫情，而造成相關活動取消或服務中斷等之影響，可整理於報告中，並與同期作比較，將來可因資料呈現來說明影響之程度、預期恢復時間，及與過去的服務量比較。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依過去活動辦理的經驗，電影賞析可吸引未曾使用過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的民眾，擴展服務族群；另外共識營部分，今年度預計針對大專院校之心理諮商背景的學生為對象，因此類學生未來可能成為專業的助人工作者，希望可有助於其工作所長。
2. 心理諮商門診今年 1-4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無明顯的增減，目前開立的據點及診次之人力，尚足以支應使用的民眾。另心衛中心的諮商門診因應疫情於今年 5 月開始停診，其餘 12 區服務據點仍有營運，於停診前針對在心衛中心諮商之民眾逐筆打電話確認有無需要協助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亦告知開診時將另行通知服務時間。
3. 外籍看護自我情緒照顧課程係搭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針對外籍看護規劃照顧失智症長者的課程辦理，該單位將課程資訊提供家屬協助外籍看護報名參加，本局會搭配該課程安排心理師

及翻譯老師進行心理紓壓課程，預計每場次約 20 人次參與。

4. 本局有針對長期照顧者家屬的支持團體，今年因應疫情將延後舉辦，108 年度辦理 2 梯次，報名人數非常踴躍。

**主席裁示：**

1. 有關同時兼顧職場的家庭照顧者之心理支持部分，請納入下次列管。
2. 請依委員意見，將此次疫情而造成影響的活動、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及預期恢復後是否能補平減少之服務量，納入下次心理衛生工作執行報告中，日後此資料可成為將來有需要時之參考。

## **案由二、臺北市自殺數據分析暨 109 年 1-4 月自殺防治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 **委員發言概要**

**張書森委員：**

1. 報告案中，全國及臺北市自殺死亡統計分析於 15-24 歲有顯著的增加，建議是否可依現有的資料分析屬國高中階段之分布情況為何，及與去年同期比較趨勢為何？
2. 過去十年來臺灣自殺案件中，不同年齡層呈現不同方法，如年輕人為墜樓、燒炭、上吊、中毒(農藥)等，建議可針對年齡層與自殺方法做出交叉分析，以瞭解 15-24 歲族群自殺數增加之方法，並進一步探討其墜樓地點(公共建築、自宅等)、身前是否有求助行為或求助管道(學校、醫療等)，以擬訂相關防治策略。
3. 報告案中提到規劃於守門人訓練加入「Mental Health First Aids」的元素，希望未來在報告裡可以進一步呈現後續引用的情形。

**陳喬琪委員：**社會局的角色在自殺防治議題中極為重要，有關父母親婚姻狀態、家庭生活及家庭暴力等，對於青少年成長影響甚大。

**賴念華委員：**建議製作有關青少年自殺的時間點和地點之交叉比對，以清

楚知道如何進行預防。另有關教育局現請各級學校進行校安自殺通報時同步通報於自殺防治中心，請問線上通報的準則及通報後的服務模式為何？此跨部會的合作盼能充分溝通及瞭解彼此合作分工模式，以避免重複服務。

**曾嫦嫦委員：**建議可從已發生及未發生之角度做分析，如為已發生案件，則可從瞭解個案何時有自傷自殺的行為等過程中，找到其壓力源，並進一步探討在學校班級、家庭或周圍相關人員等可提供何種協助及應調整相關輔導機制，預防再次發生；如為未發生案件，則要瞭解有自傷自殺行為個案之動機為何，並將這些案例經驗，提供予第一線之關懷訪視人員或自殺防治守門人員等，以有效協助預防執行。另請問緊急救援個案的定義為何？

**葉雅馨委員：**

1. 因經費多寡會影響對於一件事情的做法及評估，在不足夠的情況下，很多的想法僅能擱著無法執行，考量市府在有限的經費下，要去執行很多的事情，爰想瞭解府內於自殺防治部分之經費大概為何？
2. 自殺防治中心的報告中提及 15-24 歲及 35-54 歲的年齡層為自殺死亡數據上升的狀況，其中針對青少年族群會由教育體系介入協助，但在 35-54 歲之年齡層則無一個系統族群，建議可考慮與宗教團體結合，因許多宗教對於自殺的認知及關懷系統是很完整的，且對於民眾影響力很大，希望未來可考慮在守門人部分加入宗教力量，相信會有所效益。

**業務單位回復：**

**教育局回復：**有關學生自殺防治問題，本局於 4/27 召開跨局處會議，其決議之規劃性作為：

1.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作為：召開「輔導工作會報」，調整各校輔導工作重點，並針對學生輕生原因分析及後續精進做法提出專

案報告。

2. 所有老師皆須完成 3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3. 針對 109 年 1-4 月份 6 名自殺往生個案(分別為國小 1 名、國中 3 名、高中 2 名)進行生前資料(例如家庭經濟問題、學校課業表現等)分析風險因子,如是否在行為前曾有在學校作業或其他方式透露出自傷或輕生等訊息。對於校安通報之 199 位自殺未遂學生,請教育局及學校加強統合與落實 3 級輔導機制及輔導資源介入並分析原因。
4. 針對自殺未遂者加以瞭解和分析風險因子,不同類型之高危險群,辦理守門人教育訓練,並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以降低再發生率。
5. 結合聯合醫院及社會局等相關專業資源,協助學校建構醫療與社政單位轉介機制與輔導網絡。
6. 為使校安通報系統與自殺防治中心通報數據一致性,爾後提供數據資料以自殺防治中心為主,故學校通報校安系統時亦同步通報予自殺防治中心,並註記通報時間。

**社會局回復：**除本委員會外,本局仍有許多網絡及會議皆涉及此議題,如社會安全網中有關自殺防治、脆弱家庭等皆為網絡重要環節,亦在社區中針對家庭支持、脆弱家庭、高關懷個案部分,與各網絡間互相協助支持。

**自殺防治中心回復：**

1. 緊急救援之定義為「求助 8858 專線的民眾,刻正進行自殺行為,須立即偕同警消前往救援之狀況」。
2. 108 年度相關數據分析裡,本局目前僅有初步方向資料,爰無法以 ID 相關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另於 105-108 年校園通報案件中,不同學層裡有 50%-74%的自殺通報地點為自宅;8%-32%在學校,並以高墜為主,發生之時間點多與學校大考期間有關聯,綜上已請教育局針對學校建物進行檢視及重要時間點加強

相關宣導。

3. 有關校園專案數據分析部分，目前尚待教育局提供自殺防治中心相關個資資料後做後續進一步分析。針對校園網絡合作分工部分，因校園原本就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架構，爰在本府自殺聯繫會議上，已請教育局針對三級機制裡做現有 109 年的資料分析(補充說明:6 位死亡案件之學生分別於一至三級皆有)，以瞭解是否有須再加強琢磨的部份。
4. 自殺防治採線上通報部分，中央已於去年公布相關法規，並希望各網絡單位以線上進行通報，惟目前中央的系統尚未建置完全；本府已於陳副秘書長之督導下，由資訊局協助自今年 5 月起可進行線上通報，希望可更落實數據資料之完整性。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檢視青少年自殺現有服務流程與機制是否能有效防治，並分析及提供專案報告。
2. 請自殺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說明有關自殺防治部份之經費。
3. 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結合宗教團體部分，請社會局、民政局及自殺防治中心共同討論規劃。

## **伍、提案討論(共 1 案)**

**案由一、關於女性身心障礙者於周產期心理健康之照護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概要**

**滕西華委員：**

1. 謝謝衛生局的說明。本案因身心障礙婦女或是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準備要育兒時，較易產生不同親職角色的心理壓力，在國際上的研究也有提到，身心障礙婦女不被鼓勵生育及終止妊娠的比例皆比一般婦女高，一部分是因汙名化造成社會欠缺支持的問題，另一部分則是與遺傳方面問題有關。
2. 有關不同障別之婦女，在孕前的諮詢及懷孕時的指導及處遇支持亦不相同，請問報告中提及之身心障礙講座的具體內容為何？

3. 身障婦女於懷孕初期及後期會造成體重等變化，則有輔具搭配租借的需求，或無法事先預約產檢移位等設備，因此降低產檢的次數及效益，伴隨著這些周邊需求的不足皆可能會造成心理壓力的產生。本市聯合醫院有針對聽障朋友提供預約門診時申請 skype 手語翻譯之服務系統，建議可參考運用，並可更進一步細緻的去規劃相關服務。

**主席裁示：**懷孕是件很辛苦的事，身心障礙婦女有很多細節需要協助，請衛生局偕同聯合醫院瞭解不同障別需求狀況並規劃辦理更細緻的講座，本案納入列管案。

**陸、臨時動議：**

**徐茂弘委員：**有關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年底已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請問目前臺北市有多少諮商所申請或通過？是否有相關申請的標準和準則可供參考？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目前為止，本局接獲 1 家適格申請通訊心理諮商之單位，並已進行行政審查，本局亦有請專家針對臺北市一些相關標準擬訂出一個較清楚之規則，近日將會發文給相關單位供參，專家中分別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之代表皆有提供相關的意見，後續也會提供給機構參酌。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儘快公告相關準則以利機構參考辦理。



## 捌、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9031001 自殺危機的救援行動中之困難點及進階訓練需求	守門人訓練除有助於警察同仁內部彼此關懷及互助外，也有助於服務自殺意念與企圖者，包括自殺危機的救援。針對救援行動中遇到困難是否衍生進階訓練之需求？	警察局			
主席裁示：					
109031002 各類別勞工族群進行相關心理健康調查數據研究或統計	就現有之量表調查數據，進行相關研究或統計，如各類別之勞工族群呈現的數據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以利提供整體規劃之建議。  <b>後續建議</b> 勞動局可規定或建議相關可行方案讓事業單位作參考或與企業交流，希望本案可有些策略或進展。	勞動局			
主席裁示：					
109052701 同時兼顧職場的家庭照顧者之心理支持	有關家庭照顧者部分，因需要兼顧家庭和職場，造成很大的壓力，請規劃職場相關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衛生局			
主席裁示：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9052702	因應此次疫情而造成影響的活動、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及預期恢復後是否能補平減少之服務量，以作將來有需要時之參考資料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9052703	檢視青少年自殺現有服務流程與機制之分析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09052704	自殺防治部份之經費說明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09052705	自殺防治守門人結合宗教團體之規劃	社會局 民政局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09052706	針對周產期身心障礙婦女不同障別需求辦理講座	衛生局 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時